

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